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

简 报

第 7 期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

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 2019 年 4 月 11 日，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任务完成情况

（一）工作进度情况

全省工作推进速度较上周有所提升，但各地进展不均衡。按入库面积统计，全省已完成 84%。其中，常州市、连云港市、镇江市和泰州市已全部完成；苏州市、南通市和盐城市完成 90%

以上；淮安市、扬州市和宿迁市完成 80%以上；南京市完成 60%以上；无锡市和徐州市进度较慢，其中，无锡市已入库面积尚未过半。

（二）成果上报情况

全省“一个乡镇成果”“典型地类样本举证成果”“城镇村庄范围划定成果”上报进度已达 100%。

全省“县级数据库成果”上报进度为 16%，其中，除苏州市、南通市和扬州市以外，其他设区市均未按计划提交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一个乡镇成果”“典型地类样本举证成果”“城镇村庄范围划定成果”和部分“县级数据库成果”检查情况来看，各地在调查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共性问题。

（一）思想认识问题

- 1.部分地区未按时间节点提交成果，存在等靠、观望现象。
- 2.个别地区提交的数据成果质量较差，存在“为交而交”现象。
- 3.个别地区未按照省级检查意见修改成果，存在选择性实事求是的现象。

（二）工作进度问题

全省总体推进态势良好，但个别地区情况不容乐观，进展迟缓，如期完成县级成果报送任务压力较大。

（三）成果质量问题

- 1.城镇村庄范围。城镇村庄范围综合过大、划定不准，没有

按照相关要求如实调查。

2.地类认定。对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或城市内部绿化草地等地类认定界定不准。

3.图斑勾绘。线状地物交叉处未按宽度及走向合理断开、图斑存在尖锐角、部分图斑采集精度不够。

4.土地权属。任务承担单位简单沿用二调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5.数据库建设。重新调查建库标准不高，存在部分细碎图斑、同纹理未归并、线状地物自相交等情况。

6.调查举证。对需举证对象、要求和方法把握不准确，部分图斑举证丢漏或不规范。

7.属性标注。未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7号）等最新要求调整相关属性标注。

全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入库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行政区	入库面积			入库县		
		应入库面积	已入库面积	入库比例	应入库县数	已入库县数	入库比例
	江苏省	15873.14	13257.04	83.5	103	78	75.7
1	南京市	988.05	599.35	60.7	11	7	63.6
2	无锡市	694.06	290.04	41.8	7	4	57.1
3	徐州市	1764.73	932.05	52.8	10	5	50.0
4	常州市	655.82	655.82	100.0	6	6	100.0
5	苏州市	1298.60	1233.28	95.0	10	9	90.0
6	南通市	1582.39	1492.22	94.3	9	7	77.8
7	连云港市	1142.36	1142.36	100.0	6	6	100.0
8	淮安市	1495.95	1261.66	84.3	8	4	50.0
9	盐城市	2539.69	2287.14	90.1	10	7	70.0
10	扬州市	988.68	856.30	86.6	7	6	85.7
11	镇江市	576.05	576.05	100.0	7	7	100.0
12	泰州市	868.10	868.10	100.0	7	7	100.0
13	宿迁市	1278.64	1062.67	83.0	5	3	60.0

说明：数据截止时间：2019年4月11日

分送：厅领导，厅巡视员、副巡视员。

各设区市、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各直属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